

关于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018) 博大破管字第 9 号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文登区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作出（2018）鲁 1003 破 8-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接管了债务人财产，现提交《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债务人财产的接管

（一）接管的具体步骤

2018 年 7 月 26 日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与文登区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官即到博大公司住所地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找到博大公司的留守职工毕玮玻，通知其向管理人交接资产。

（二）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汇总

管理人自博大公司留守职工毕玮玻处接收到印章肆枚，分别为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及财务专用章；接收了博大房产 2010 年至 2017 年 6 月财务凭证及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各一份；接管了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三）未接管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总汇

博大公司部分融资款项通过个人银行卡转账收取，该部分资料尚未调查清楚；博大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原件均未接收。

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一）对接管财产的管理措施

1. 管理人对于财富大厦继续聘用博大公司原留守人员毕玮玻负责财富大厦看管及保卫工作并制定了《财富大厦保卫工作制度》；
2. 为清产核资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博大公司的财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3. 对于博大公司对外应收债权，管理人将结合审计报告的审计情况及进一步的调查情况，决定是否诉讼追收。

（二）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措施

博大公司通过个人卡转账的款项，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进行调取相关银行记录，以便于核实相关款项的来源及性质；对于博大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行政部分进行补办。

特此报告。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